

常熟市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常熟市人民政府

乙方：

乙方已于 2026 年 月 日通过 挂牌出让 方式取得 常熟市辛庄镇规划康泰路以东、新阳大道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7065 平方米，用途为 工业，受让年限为 30 年。依据项目评审内容及出让公告、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要求，现甲、乙双方达成以下监管协议：

一、基本要求

1、本监管协议为乙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要件之一，甲方为项目监管主体。

具体规划建设指标依据 常资规设[2025]47 号规划设计条件 执行，规划容积率 ≥ 2.3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10\%$ ，拟建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2、乙方须在签订本监管协议后 7 个工作日 内向辛庄镇人民政府提交相当于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出让金总额 30% 的履约保函（本监管协议所指保函均为“见索即付保函”）作为本监管协议的履约保证金，总额为 ，其中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10% 为开工履约保函、10% 为竣工履约保函、10% 为达产履约保函。另外，乙方需另外提交相当于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出让金总额 2% 的履约保函作为设立总部履约保证

3、本地块监管期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监管五年。

1、投资规模。乙方项目产业类型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
件制造，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5600 万元，亩均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1040 万元，注册资本不低
于 7000 万元，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

3、产出效益。

4、环境影响。

5、设立总部要求。乙方将在本宗土地上所设立的公司作为国内总部，本地块厂房竣工前乙方若在其他区域有设立具有生产功能或者结算功能的公司的，必须在厂房竣工后 12 个月内将上述其他区域公司全部搬迁至本地块，到期未完成，则设立总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完成整体搬迁（如涉及）和国内总部建设，作为达产考核的前提条件。监管期

满仍未完成整体搬迁（如涉及）和国内总部建设的，不再启动达产考核，视为达产考核不通过。

三、监管工作程序

1、乙方开、竣工后，可向甲方申报开、竣工认定。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审核通过的，在乙方申请后甲方出具解除保函通知书并退还相应的保函原件；乙方未按期开、竣工的，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甲方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后直接向银行进行索赔违约金，直至达到保函所担保金额上限。乙方同意，超过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提请土地出让部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没收本地块出让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返还剩余的已付土地出让价款，返还竣工保函、达产保函。

2、乙方完成整体搬迁（如涉及）和国内总部建设后，可以向甲方申报认定，甲方认定通过后出具书面认定意见，乙方凭甲方书面认定意见等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甲方出具解除保函通知书并退还设立总部履约保函原件。乙方完成整体搬迁（如涉及）和国内总部建设后才可申请达产考核。若在厂房竣工后 12 个月内乙方尚未完成整体搬迁（如涉及）和国内总部建设的，甲方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后直接向银行索赔全部担保金额作为违约金。

3、在监管期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达产考核。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意见。考核通过的，乙方凭甲方书面考核意见、综合

效益考核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出具解除保函通知书并退还达产保函原件；经考核未通过，甲方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后直接向银行索赔全部担保金额作为违约金。

4、除本协议第二条第 5 点约定情形外，监管期满，乙方应主动申请达产考核。甲方根据考核安排组织对乙方的达产考核。考核通过的，乙方凭甲方书面考核意见、综合效益考核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出具解除保函通知书并退还达产保函原件。

5、监管期满，乙方未通过达产考核的，甲方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后直接向银行索赔全部担保金额作为违约金。按考核情况作不同处理：

（1）若乙方年亩均税收高于本协议约定标准 50%的(包括 50%)，乙方可以提出继续用地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税收差额的 10%作为未达产违约金，双方签订后续监管协议；乙方在后续监管期内对每个年度主动申报产出效益，直至再次经综合效益考核认定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同意，在当年缴税年度期满 12 个 月内未提出继续用地申请，或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继续用地申请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提请土地出让部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

（2）若乙方年亩均税收低于本协议约定标准 50%的，乙方可以提出继续用地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税收差额的 10%以及补足年亩均税收约定标准的 50%作为未达产违约金，双方签订后续监管协议；乙方在后续监管

期内对每个年度主动申报产出效益，直至再次经综合效益考核认定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同意，在当年缴税年度期满 12 个月内未提出继续用地申请，或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继续用地申请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提请土地出让部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

6、企业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并由受让方书面确认继受本监管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土地使用权人出资比例结构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改变的，应在变更前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将备案意见抄告市发改委、资规局、审批局、税务局。

7、企业建成厂房后未经属地政府同意不得出租。

四、不可抗力

1、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五、土地使用权退出及建筑物处置约定

监管期满，出现第三条第 4 款中解除出让合同并经批准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甲方负责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金价

款，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对生产设备及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甲方不予补偿，由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的 30 日内自行清除，恢复场地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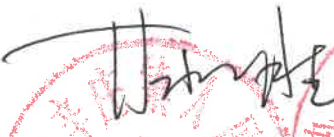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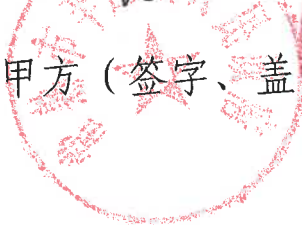
六、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1.本协议的未尽事宜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三份，与土地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资规局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见证方（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监管协议，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疑义，完全同意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担本协议的所有条件和要求，并愿意签订本协议接受监管。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